上海市临时海域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管理，切实提高临时用海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第三条（审批权限）

上海市海洋局、浦东新区海洋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统称海洋管理部门）依职权负责本市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审批管理工作。

上海市海洋局负责宝山区、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行政区域内及跨区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审批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海洋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审批管理工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注册地或经营地在新片区范围内的企业法人与其他组织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审批管理工作。

第四条（申请主体）

提出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主体应当是实施临时用海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临时海域使用申请材料）

申请临时海域使用的，用海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资信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明等)；

（三）临时海域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申请用海位置、用海内容、用海期限及拆除方案）；

（四）对国防安全、交通安全和海洋环境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还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第六条(受理程序)

市海洋局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用海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向用海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不子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七条（审批条件）

临时使用海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海洋空间规划；

（二）对国防安全、交通安全和海洋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对其他合法用海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申请海域未设定海域使用权。

第八条（审查程序）

海洋管理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审查工作：

（一）通过海洋管理部门网站进行用海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对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核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制作《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审批实地核查笔录》；

（三）书面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及利益相关者意见；

（四）根据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通过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监管系统出具的用海分析报告，结合实地核查情况进行权属核查；

（五）如需专家评审或听证，应当出具《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审批特别程序所需时间通知书》。专家评审应当按《上海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听证应当按《上海市水务海洋行政审批听证办法》开展。

海洋管理部门经审查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临时海域使用期限）

临时海域使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期限届满，不得批准续期。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的，经批准可予以继续临时使用，累计临时使用相关海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海域使用金征收）

经营性临时海域使用应当缴纳海域使用金，计征方法为：用海面积×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5%。

第十一条（海域使用金减免）

符合减免条件的项目用海，可以按照《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办理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临时海域使用）

用海申请人在取得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行政许可决定，并缴纳海域使用金或取得减免批复后，方可使用海域。

第十三条（恢复海域原状）

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后，用海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按照拆除方案拆除临时用海设施和构筑物，恢复海域原状。

第十四条（采砂临时用海）

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采砂活动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